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情况，践行社会责任，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

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

四、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等材料，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江淮先生、米莉女士、李永川先生、林友钦先生、郑连勇先生、杨小燕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五、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等材料，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忠先生、刘晓军先生、吴益兵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陈 忠

刘晓军

吴益兵

2022 年 8 月 5 日